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.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3.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20日(周二)14时30分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:王侯巍董事长。

6.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9人,代表股份1,687,090,8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72%,其中:

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,代表股份1,183,043,3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50%;

2.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34人,代表股份504,047,4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41%;

3.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37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9,

447,9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媒体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1,229	99.8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6,869	99.85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1,229	99.8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6,869	99.85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5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1,229	99.8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6,869	99.85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6.04.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。在审议该子议案时,关联方德意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股东荷宝基金管理公司—荷宝资本成长基金的授权代表所代持的194,100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1,229	99.8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6,869	99.85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6.05.除上述关联交易外,审议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,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,以及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配偶、兄弟姐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和孙子女的关联交易。在审议该子议案时,关联股东李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,275,003股回避表决,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,317,942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1,229	99.8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,684,646,869	99.8551	1,081,191	0.0641	1,362,780	0.0698	通过

6.06.除上述关联交易外,与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,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,以及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配偶、兄弟姐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配偶和孙子女的关联交易。在审议该子议案时,关联股东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持有的9,100,000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审议结果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
<tbl_r